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3756號

債 權 人 台灣寫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偉智

上列債權人台灣寫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金仁堂文教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為「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或為何「年月日」？（如未約定清償期，或未催告債務人清償債務，應更正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